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6HGYU3EW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6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08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明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明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两部分，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五) 收入”，相关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四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446,142,104.70 元，其中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163,664,201.5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3.65%。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而发电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时需要伟明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依据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的确认作出合理判断。 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主要来自 PPP 项目建造业务，公司于 2021 年度起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解释 14 号”）中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于满足解释 14 号要求的 PPP 项目属于一段时间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建造服务毛利率等需要管理层作出合理的判断和估计。 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项目运营及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伟明环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 (2) 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针对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抽取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购售电合同、月度结算单及回款记录等；针对电价补贴收入确认，获取政府相关文件，复核项目并网时间，判断是否满足非竞争配置项目的要求；针对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抽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工程监理进度单据、回款记录等； (4) 比较本年度在建项目与前期同等规模项目的建造成本，复核在建项目总体建造成本的合理性； (5) 对于重要的 PPP 建设项目执行现场观察程序，获取独立第三方的监理工程报告，并结合主要供应商合同、付款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6) 抽取部分主要建造商及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实际履约进度及结算金额等，核查履约进度及本期实际归集成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四)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伟明环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59,481,293.88 元，坏账准备 83,063,140.69 元，账面价值 976,418,153.19 元。 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由于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伟明环保与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 (2) 复核伟明环保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结合客户信誉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及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伟明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伟明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伟明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伟明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伟明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伟明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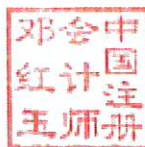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74,550,012.71	813,611,23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372,391.00	5,5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976,418,153.19	1,137,653,412.4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26,296,385.00	
预付款项	(六)	54,405,896.75	21,896,22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5,350,359.34	55,309,05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59,994,394.61	138,295,154.59
合同资产	(九)	240,277,671.00	129,932,77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7,662,396.06	4,729,426.83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795,136,649.33	649,520,407.04
流动资产合计		4,708,464,308.99	2,956,447,69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二)	186,372,489.07	97,949,664.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387,668,506.37	202,352,77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	14,311,966.41	1,6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108,830,317.78	14,474,202.16
固定资产	(十六)	1,669,580,992.15	1,431,778,032.03
在建工程	(十七)	374,213,607.58	314,406,99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八)	14,159,069.15	7,943,620.26
无形资产	(十九)	12,465,063,391.72	9,445,186,91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37,834,260.11	38,683,62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208,923,317.70	133,252,46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48,354,542.39	76,703,97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5,312,460.43	11,764,422,268.47
资产总计		20,223,776,769.42	14,720,869,96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496,165,969.27	500,583,83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23,457,363.35	
应付账款	(二十五)	1,311,893,553.13	1,522,424,845.11
预收款项	(二十六)	4,645,788.77	80,00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七)	36,472,188.17	7,234,90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129,363,817.12	114,381,245.52
应交税费	(二十九)	113,407,712.97	121,285,665.50
其他应付款	(三十)	136,916,673.32	65,475,625.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279,450,284.85	239,947,411.82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二)	3,452,074.34	5,992,780.81
流动负债合计		2,535,225,425.29	2,577,406,30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三)	3,842,586,675.59	2,614,685,829.44
应付债券	(三十四)	1,355,655,468.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五)	8,100,409.52	437,172.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六)	1,382,415,851.26	838,421,554.43
递延收益	(三十七)	285,195,594.71	232,437,72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八)	258,940,629.90	189,879,45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八)	11,691,620.98	8,578,97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4,586,250.42	3,884,440,704.48
负债合计		9,679,811,675.71	6,461,847,01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九)	1,694,213,430.00	1,303,24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四十)	99,276,64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十一)	1,120,926,522.99	1,515,625,90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	-7,994,824.76	
专项储备	(四十三)	416,007.68	
盈余公积	(四十四)	489,507,065.16	427,100,45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五)	5,893,057,691.34	4,471,693,00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9,402,541.54	7,717,660,473.68
少数股东权益		1,254,562,552.17	541,362,48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3,965,093.71	8,259,022,95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3,776,769.42	14,720,869,96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480,480.02	126,738,77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67,719,204.74	64,219,059.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5,751.99	898,695.56
其他应收款	(二)	1,015,620,641.04	746,171,310.09
存货		1,586,965.16	1,952,391.04
合同资产		39,884,092.88	40,558,236.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589.80	515,090.89
流动资产合计		1,696,046,725.63	981,053,56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70,136,436.25	1,417,277,487.01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101,563,719.09	3,784,604,27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0,602.16
固定资产		5,152,685.34	4,288,923.55
在建工程			1,096,63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387.84	1,843,714.65
无形资产		56,330,043.25	61,243,88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7,408.98	625,3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38,442.97	34,741,74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1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2,071,223.72	5,338,022,608.09
资产总计		8,678,117,949.35	6,319,076,17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39,420.00	160,189,6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02,005.83	61,644,323.36
预收款项			80,000.00
合同负债		1,410,452.53	254,900.49
应付职工薪酬		11,613,431.20	12,075,660.16
应交税费		1,455,251.81	2,241,587.73
其他应付款		483,806,275.81	557,363,961.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8,568.43	1,699,018.46
其他流动负债		67,924.52	
流动负债合计		663,693,330.13	795,549,11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1,500,000.00	65,700,000.00
应付债券		1,355,655,468.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915,396.54	26,461,858.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10,471.63	17,543,28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681,336.63	109,705,146.11
负债合计		2,710,374,666.76	905,254,26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4,213,430.00	1,303,24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276,64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4,017,324.15	1,514,989,65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507,065.16	427,100,458.21
未分配利润		2,560,728,814.15	2,168,490,69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743,282.59	5,413,821,90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8,117,949.35	6,319,076,17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46,142,104.70	4,289,251,231.45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六)	4,446,142,104.70	4,289,251,23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4,739,514.33	2,607,290,942.00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六)	2,346,722,510.18	2,260,189,06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七)	41,443,070.72	31,899,264.84
销售费用	(四十八)	20,285,978.18	22,037,085.77
管理费用	(四十九)	178,925,380.93	120,892,919.31
研发费用	(五十)	84,513,288.49	60,710,290.56
财务费用	(五十一)	232,849,285.83	111,562,319.65
其中: 利息费用		173,830,010.09	63,703,856.20
利息收入		12,754,486.82	7,616,044.35
加: 其他收益	(五十二)	117,780,135.92	120,945,290.1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12,521,292.54	3,613,807.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1,726.43	3,447,36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101,608,472.77	-92,685,279.1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10,564,355.07	43,166,662.2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558,495.82	-58,525.5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63,306,632.35	1,756,942,244.8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七)	20,804,052.64	5,997,286.0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八)	3,857,701.98	1,930,386.3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252,983.01	1,761,009,144.6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九)	109,221,507.41	153,427,688.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031,475.60	1,607,581,455.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031,475.60	1,607,581,45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192,632.79	1,604,954,670.5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8,842.81	2,626,78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10,5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4,824.7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5,392.3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9,432.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9,432.4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5,716.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7,920,934.71	1,607,581,4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5,197,808.03	1,604,954,67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3,126.68	2,626,785.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六十)	0.98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六十一)	0.97	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99,313,715.66	168,914,488.95
减: 营业成本	(四)	51,999,744.56	136,386,997.78
税金及附加		380,610.48	1,304,451.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778,654.51	29,411,505.57
研发费用		453,020.44	889,669.16
财务费用		622,033.18	-37,302,511.44
其中: 利息费用		58,069,137.09	47,403,289.09
利息收入		59,929,102.78	86,816,223.48
加: 其他收益		3,229,142.34	3,624,678.1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620,738,225.42	1,094,413,807.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1,726.43	3,447,36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0,217,974.00	-12,927,903.2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33,434.16	-286,268.1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8,681.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8,795,612.09	1,123,127,371.55
加: 营业外收入		293,900.35	47,073.50
减: 营业外支出		1,277,001.44	1,378,201.1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812,511.00	1,121,796,243.93
减: 所得税费用		-16,253,558.46	-13,653,268.6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066,069.46	1,135,449,512.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066,069.46	1,135,449,512.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066,069.46	1,135,449,512.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992,650.69	3,069,837,88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64,696.00	73,469,28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258,487,494.49	144,230,0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344,841.18	3,287,537,22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414,486.63	1,264,265,05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48,817.07	284,233,3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11,827.14	461,783,30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149,257,577.54	120,382,0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532,708.38	2,130,663,7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812,132.80	1,156,873,5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700,188.31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6,763.89	166,4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79,675.98	312,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十二)	1,317,11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2,041,654.94	25,840,48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415,397.78	276,319,85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570,010.08	2,326,285,94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2,354,000.00	32,528,57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十二)	600,813,113.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24,445,64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182,772.77	2,358,814,5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67,374.99	-2,082,494,6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5,763.78	26,92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5,763.78	26,92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6,215,800.00	1,900,8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8,292,415.67	51,751,01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4,593,979.45	1,979,505,81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7,591,376.35	244,079,920.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482,060.85	492,444,98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22,139,474.79	438,072,66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212,911.99	1,174,597,56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381,067.46	804,908,2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483.56	-6,31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085,341.71	-120,719,21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十二)	2,344,993,680.62	804,908,33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96,409.03	211,194,10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8,412.95	3,105,98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1,708.51	9,251,0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6,530.49	223,551,10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44,976.73	133,149,28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94,741.80	30,598,3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498.79	6,604,57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0,825.24	22,264,12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15,042.56	192,616,2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487.93	30,934,81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73,099.73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540,000.00	1,201,236,4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150.00	10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77,249.73	1,251,339,08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5,574.08	329,64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334,834.63	962,059,6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730,408.71	962,389,33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53,158.98	288,949,74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2,700,000.00	22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65,856.17	435,324,73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365,856.17	661,024,73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700,000.00	504,41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36,292.37	384,017,06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227,955.31	751,914,01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964,247.68	1,136,435,5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01,608.49	-475,410,76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739,937.44	-155,532,158.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31,124.85	278,163,28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371,062.29	122,631,12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811,093.80	1,712,421.00			313,555,506.95		3,316,106,030.25	5,489,485,167.52	59,217,334.55	5,548,702,5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822,580.93	44,822,580.93	2,181,990.79	47,004,571.7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811,093.80	1,712,421.00			313,555,506.95		3,360,928,611.18	5,534,307,748.45	61,399,325.34	5,595,707,07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113,544,951.26		1,110,764,397.32	2,183,352,725.23	479,963,157.09	2,663,315,88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1,604,954,670.53	1,604,954,670.53	2,626,785.29	1,607,581,45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698,549.00			-110,166,611.52	1,020,616,354.39									989,943,376.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8,458.78									30,9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795.00					-1,712,421.00			113,544,951.26		-494,190,273.21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241,100.00				1,515,625,906.97				427,100,458.21		4,471,693,008.50	7,717,660,473.68	541,362,482.43	8,259,022,956.11
													446,436,371.80	446,436,371.8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3,241,100.00					1,514,989,654.15				427,100,458.21	2,168,490,694.64	5,413,821,907.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3,241,100.00					1,514,989,654.15				427,100,458.21	2,168,490,694.64	5,413,821,90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0,972,330.00			99,276,649.13		-390,972,330.00				62,406,606.95	392,238,119.51	553,921,375.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4,066,069.46	624,066,06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276,649.13								99,276,649.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276,649.13								99,276,649.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06,606.95	-231,827,949.95	-169,421,343.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2,406,606.95	-62,406,606.95	
3. 其他											-169,421,343.00	-169,421,343.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3,329.02			283,329.02
2. 本期使用									283,329.02			283,329.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24,017,324.15				489,507,065.16	2,560,728,814.15	5,967,743,28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174,840.98	1,712,421.00			313,555,506.95	1,527,231,455.25	3,699,974,33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174,840.98	1,712,421.00			313,555,506.95	1,527,231,455.25	3,699,974,33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113,544,951.26	641,259,239.39	1,713,847,56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5,449,512.60	1,135,449,51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959,043,376.65	959,043,37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698,549.00			-110,166,611.52	1,020,616,354.39					957,148,291.87	957,148,291.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458.78					198,458.78	198,458.78
4. 其他	-15,795.00					-1,712,421.00				1,696,626.00	1,696,626.00
（三）利润分配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544,951.26	-113,544,951.26
3. 其他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241,100.00				1,514,989,654.15				427,100,458.21	2,168,490,694.64	5,413,821,90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9,421.343万股,注册资本为169,421.343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专用设备 [注 1]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6.4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注 1：如下述三、（十六）所述，对于未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双特征”、“双控制”的 PPP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保持一致，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20 年。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对于不能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所述“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计入在建工程，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专利权证规定的年限	专利权证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

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同时依据 PPP 合同协议约定，对于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92 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33 年
屋面维修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初始排污权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无。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无。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运营收入（包括：垃圾处置收入、发电收入、垃圾清运收入、渗滤液处置收入、PPP 项目利息收入等）、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EPC 建造收入等，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垃圾处置收入：

垃圾由各地环卫处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自动称重，驾驶员将车辆的 IC 卡在门禁系统处刷卡确认车辆信息及垃圾重量，信息通过门禁系统发送到环卫处的称重管理系统中，每月末环卫处计量科按称重管理系统分区域统计与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与环卫处计量科盖章确认。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发电收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公司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经生产部门核对后的电力结算表，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电费结算价格中包括电费补贴价格形成的可变对价部分：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项目依法完成“装、树、联”条件后，电费补贴金额可收回性属于极可能不会发生转回的情形时，公司确认该部分可变对价收入；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符合非竞争配置项目要求，补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未确认补贴收入。

垃圾清运收入：

公司负责按规定将清运垃圾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置点，并经地磅房自动称重，每

月汇总垃圾量及车辆运输明细与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核对确认。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渗滤液处置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核对后实际结算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炉渣业务收入：

炉渣业务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PPP 项目利息收入：

对于 PPP 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PPP 项目利息收入。

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1）单项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价格的约定，在本公司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成套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建造收入

公司与 PPP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①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前述 EPC 建设收入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
- 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时点为：在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

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财会〔2020〕1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项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

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

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固定资产	4,779,882.83
		在建工程	9,790,561.52
		无形资产	54,922,162.44
		未分配利润	69,492,606.79
		营业收入	103,881,721.42
		营业成本	72,749,910.33
		研发费用	-38,360,795.70
		净利润	69,492,6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1,54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7,89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49,443.60

注：执行该规定未对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

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

(2)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账款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 日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进行变更，拆分为 2 个组合：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同时对应收补贴电费组合从原固定比例计提变更为按照实际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使变更后的客户分类组合更符合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由应收补贴电费组成；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由应收垃圾处理费、应收基础电费等组成。

对于“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公司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最长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式为以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且能在预计期限内收回，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该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后，再确定该期间以内账龄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组合”，沿用以前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组合一：应收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二：其他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执行该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	6,849,138.54	62,894.48
所得税费用	1,430,311.15	15,723.62
应收账款	6,849,138.54	62,89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311.15	-15,723.62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00%、1.00%、3.00%、5.00%、6.00%、9.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2.00%、20.00%、17.00%、16.50%、15.00%、12.50%、7.50%、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5.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12.50%、0.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12.50%、0.00%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50%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20.00%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20.00%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0.00%
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20.00%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20.00%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2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00%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25.00%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0%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17.00%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5.00%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
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温州嘉展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	20.00%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50%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0.00%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50%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50%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 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垃圾处置劳务收入和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第 87 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子公司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

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BOT 项目、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BOT 项目、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项目、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00%的税率计缴。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第六条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回收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00%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凯里盛运同时符合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7.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厨余垃圾生产销售的油脂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603），认定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042），认定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470），认定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2428），认定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9646），认定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18），认定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作物秸秆发电的意见》皖政【2014】52 号第四条的规定，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 号的规定，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享受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的规定，本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22 年度房产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的规定，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22 年第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享受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政策。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 号的规定，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90%征收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综[2021]9 号《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继续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子公司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水利建设基金免征的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4,512.78	223.60
银行存款	2,344,899,167.84	804,908,115.31
其他货币资金	29,556,332.09	8,702,897.09
合计	2,374,550,012.71	813,611,23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862,730.63	1,898,240.7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1,830,609.56	626,580.75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1,209,275.93	1,204,767.97
履约保证金	2,253,894.00	251,894.00
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	13,766,470.84	6,157,654.37
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10,496,081.76	462,000.00
合计	29,556,332.09	8,702,897.0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2,391.00	5,500,000.00
合计	3,372,391.00	5,500,000.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73,150,253.40	957,531,678.35
1 至 2 年	150,268,260.38	127,926,649.26
2 至 3 年	29,971,371.74	120,702,635.4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5,674,562.36	32,588,396.54
4 至 5 年	416,846.00	35,153,149.02
小计	1,059,481,293.88	1,273,902,508.64
减：坏账准备	83,063,140.69	136,249,096.18
合计	976,418,153.19	1,137,653,412.4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04,163.91	2.68	26,694,163.91	12,137,754.94	0.95	7,629,49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077,129.97	97.32	56,368,976.78	1,261,764,753.70	99.05	128,619,605.74
其中：						
组合一：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744,795,380.34	70.30	45,611,656.73			
组合二：应收 补贴电费组合	286,281,749.63	27.02	10,757,320.05	1,261,764,753.70	99.05	128,619,605.74
合计	1,059,481,293.88	100.00	83,063,140.69	1,273,902,508.64	100.00	136,249,096.18
						1,137,653,412.46

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议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进行变更，拆分为 2 个组合：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具体各组合的构成内容、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见“三、（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子公司盛运环保单 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28,404,163.91	26,694,163.91	93.9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404,163.91	26,694,163.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年以内	648,246,883.00	32,412,344.15	5.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至 2 年	79,884,572.08	7,988,457.21	10.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至 3 年	10,698,446.90	2,139,689.38	20.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 至 4 年	5,670,722.36	2,835,361.19	50.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4 至 5 年	294,756.00	235,804.80	80.00
小计		744,795,380.34	45,611,656.73	
组合二: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1 年以内	224,903,370.40	6,252,313.68	2.78
组合二: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1 至 2 年	59,143,857.79	4,293,844.09	7.26
组合二: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2 至 3 年	2,234,521.44	211,162.28	9.45
小计		286,281,749.63	10,757,320.05	
合计		1,031,077,129.97	56,368,976.7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629,490.44		11,339,490.44		30,404,163.91	26,694,163.91
组合计提	128,619,605.74		73,313,237.73		1,062,608.77	56,368,976.78
合计	136,249,096.18		84,652,728.17		31,466,772.68	83,063,140.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子公司陕西国源单项计提的 应收账款（陕西华电瑶池发 电有限公司）	7,629,490.44	涉诉	收回货款	汇款
子公司盛运环保单项计提的 应收账款	3,7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收回货款	汇款
合计	11,339,490.4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7,908,721.26	13.02	5,797,070.75
第二名	64,736,477.76	6.11	4,695,339.28
第三名	64,527,025.55	6.09	3,496,778.11
第四名	63,128,402.50	5.96	3,169,815.13
第五名	34,392,712.12	3.25	1,133,588.88
合计	364,693,339.19	34.43	18,292,592.15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296,385.00	
合计	26,296,385.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 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应收票据		26,296,385.00			26,296,385.00	
合计		26,296,385.00			26,296,385.00	

3、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未发生减值。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723,015.99	98.75	20,156,543.90	92.06
1 至 2 年	277,208.77	0.51	1,414,347.57	6.46
2 至 3 年	121,291.03	0.22	200,023.52	0.91
3 年以上	284,380.96	0.52	125,308.98	0.57
合计	54,405,896.75	100.00	21,896,223.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3,324,000.00	61.25
第二名	4,400,000.00	8.09
第三名	1,178,687.42	2.17
第四名	935,000.00	1.72
第五名	839,880.00	1.54
合计	40,677,567.42	74.7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5,350,359.34	55,309,059.99
合计	65,350,359.34	55,309,059.9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5,531,490.27	26,396,883.31
1 至 2 年	21,028,035.69	9,546,809.20
2 至 3 年	7,371,492.75	7,077,109.90
3 至 4 年	3,970,556.03	23,205,581.80
4 至 5 年	3,047,731.80	50,000.00
5 年以上	218,260.05	258,816.33
小计	81,167,566.59	66,535,200.54
减：坏账准备	15,817,207.25	11,226,140.55
合计	65,350,359.34	55,309,059.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86,244.74	14.89	6,529,431.97	54.02	31,568,004.57	47.45	6,260,651.38	19.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81,321.85	85.11	9,287,775.28	13.44	34,967,195.97	52.55	4,965,489.17	14.20
其中：								
账龄组合：	69,081,321.85	85.11	9,287,775.28	13.44	34,967,195.97	52.55	4,965,489.17	14.20
合计	81,167,566.59	100.00	15,817,207.25		66,535,200.54	100.00	11,226,140.55	
								25,307,353.19
								30,001,706.80
								30,001,706.80
								55,309,059.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两当县会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72,619.19	972,619.19	100.00	涉诉
陕西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9,063,635.19	4,531,817.60	50.00	涉诉
湖北嘉亿隆工贸有限公司	1,509,000.00	754,500.00	50.00	涉诉
白河县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540,990.36	270,495.18	50.00	涉诉
合计	12,086,244.74	6,529,43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531,490.27	2,275,574.13	5.00
1 至 2 年	8,941,790.95	896,179.09	10.00
2 至 3 年	7,371,492.75	1,474,298.55	20.00
3 至 4 年	3,970,556.03	1,985,278.02	50.00
4 至 5 年	3,047,731.80	2,438,185.44	80.00
5 年以上	218,260.05	218,260.05	100.00
合计	69,081,321.85	9,287,775.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272,842.36		953,298.19	11,226,140.5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42,286.38		19,321.00	5,361,607.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775,535.59			775,535.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994.91			4,994.91
期末余额	14,844,588.06		972,619.19	15,817,207.2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5,581,902.35		953,298.19	66,535,200.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127,497.34		19,321.00	36,146,818.34
本期终止确认	21,551,071.18			21,551,071.18
其他变动	36,618.89			36,618.89
期末余额	80,194,947.40		972,619.19	81,167,566.5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260,651.38	1,044,316.18	775,535.59			6,529,431.97
账龄组合	4,965,489.17	4,317,291.20			4,994.91	9,287,775.28
合计	11,226,140.55	5,361,607.38	775,535.59		4,994.91	15,817,207.2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766,357.43	46,322,919.69
其他	51,401,209.16	20,212,280.85
合计	81,167,566.59	66,535,200.5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4,222,399.26	1 年以内	29.84	1,211,119.96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32	500,000.00
陕西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63,635.19	1-2 年	11.17	4,531,817.60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其他	4,719,820.00	1-2 年	5.81	471,982.00
李志丹	其他	3,968,160.80	1 年以内 3,114,605.86 元, 1-2 年 853,554.94 元	4.89	241,085.79
合计		51,974,015.25		64.03	6,956,005.35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02,889.47		64,402,889.47	63,418,529.81		63,418,529.81
在产品	52,732,991.89		52,732,991.89	35,848,161.82		35,848,161.82
库存商品	8,816,173.69		8,816,173.69	1,669,080.08		1,669,080.08
合同履约成本	34,042,339.56		34,042,339.56	37,359,382.88		37,359,382.88
合计	159,994,394.61		159,994,394.61	138,295,154.59		138,295,154.59

2、 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861,185.72	7,443,059.28	141,418,126.44	127,384,470.69	6,369,223.54	121,015,247.15
1 至 2 年	104,773,215.52	10,477,321.57	94,295,893.95	9,908,368.18	990,836.82	8,917,531.36
2 至 3 年	5,704,563.26	1,140,912.65	4,563,650.61			
合计	259,338,964.50	19,061,293.50	240,277,671.00	137,292,838.87	7,360,060.36	129,932,778.51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9,338,964.50	100.00	19,061,293.50	7.35	137,292,838.87	100.00	7,360,060.36	5.36	129,932,778.5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59,338,964.50	100.00	19,061,293.50	7.35	137,292,838.87	100.00	7,360,060.36	5.36	129,932,778.51
合计	259,338,964.50	100.00	19,061,293.50		137,292,838.87	100.00	7,360,060.36		129,932,778.5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861,185.72	7,443,059.28	5.00
1 至 2 年	104,773,215.52	10,477,321.57	10.00
2 至 3 年	5,704,563.26	1,140,912.65	20.00
合计	259,338,964.50	19,061,293.5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转入	期末余额	原因
账龄组合	7,360,060.36	10,564,355.07			1,136,878.07	19,061,293.50	尚未结算
合计	7,360,060.36	10,564,355.07			1,136,878.07	19,061,293.50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662,396.06	4,729,426.83
合计	7,662,396.06	4,729,426.83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增值税	789,932,914.59	642,267,926.36
预缴所得税	5,203,734.74	7,252,480.68
合计	795,136,649.33	649,520,407.04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 权项目长 期应收款	166,287,816.17	4,497,439.43	161,790,376.74	74,443,453.92		74,443,453.92	
企业间有 偿借款	25,875,907.72	1,293,795.39	24,582,112.33	24,743,379.93	1,237,169.00	23,506,210.93	
合计	192,163,723.89	5,791,234.82	186,372,489.07	99,186,833.85	1,237,169.00	97,949,664.85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237,169.00	4,554,065.82			5,791,234.82
合计	1,237,169.00	4,554,065.82			5,791,234.82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47,369.41			4,222,661.63						37,670,031.04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168,905,410.54									168,905,410.54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1,354,000.00		7,782.37						1,361,782.37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 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68,717.57						179,731,282.43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8,550,000.00		8,550,000.00							
合计	210,902,779.95	181,354,000.00	8,550,000.00	3,961,726.43						387,668,506.37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陕西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0,000.00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3,411.1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8,555.26	
合计	14,311,966.41	1,690,000.00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954,844.38		17,954,84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586,450.32	10,905,128.52	188,491,578.84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105,932,395.09	10,905,128.52	116,837,523.61
— 企业合并增加	71,654,055.23		71,654,05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32,877.72		19,132,877.72
— 转入固定资产	19,132,877.72		19,132,877.72
(4) 期末余额	176,408,416.98	10,905,128.52	187,313,545.5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480,642.22		3,480,64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85,144.18	2,949,003.07	50,434,147.25
— 计提或摊销	1,726,963.92	2,949,003.07	4,675,966.99
— 企业合并增加	13,910,443.48		13,910,443.48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1,847,736.78		31,847,73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6,257.60		3,696,257.60
— 转入固定资产	3,696,257.60		3,696,257.60
(4) 期末余额	47,269,528.80	2,949,003.07	50,218,531.8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64,695.85		28,264,695.85
— 计提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28,264,695.85		28,264,695.8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28,264,695.85		28,264,695.8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874,192.33	7,956,125.45	108,830,317.7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474,202.16		14,474,202.1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69,561,926.28	1,431,778,032.03
固定资产清理	19,065.87	
合计	1,669,580,992.15	1,431,778,032.03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21,792,769.52	44,290,173.68	747,808,908.06	118,471,784.19	44,342,049.59	1,576,705,68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776,272.98	64,881,982.54	133,475,238.54	38,112,717.22	22,824,330.46	583,070,541.74
—购置		5,295,567.89		7,624,598.30	2,719,739.67	15,639,905.86
—在建工程转入	32,520,262.66	64,601.77	133,475,238.54		231,333.04	166,291,436.01
—企业合并增加	272,123,132.60	59,521,812.88		30,488,118.92	19,873,257.75	382,006,322.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132,877.72					19,132,87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754,361.75	41,241,680.71		3,211,818.09	4,029,344.85	153,237,205.40
—处置或报废		41,241,680.71		3,211,818.09	4,029,344.85	48,482,843.6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4,754,361.75					104,754,361.75
(4) 期末余额	840,814,680.75	67,930,475.51	881,284,146.60	153,372,683.32	63,137,035.20	2,006,539,021.3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1,659,553.98	22,149,411.86	38,514,074.53	31,625,567.85	20,979,044.79	144,927,65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78,114.83	55,627,270.41	45,732,921.79	33,126,893.65	22,759,647.78	263,424,848.46
—计提	35,025,568.37	9,887,793.09	45,732,921.79	17,467,572.66	5,813,093.23	113,926,949.14
—企业合并增加	67,456,288.86	45,739,477.32		15,659,320.99	16,946,554.55	145,801,641.7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96,257.60					3,696,25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47,736.78	33,299,159.00		2,476,464.67	3,793,970.62	71,417,331.07
—处置或报废		33,299,159.00		2,476,464.67	3,793,970.62	39,569,594.2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847,736.78					31,847,736.78
(4) 期末余额	105,989,932.03	44,477,523.27	84,246,996.32	62,275,996.83	39,944,721.95	336,935,170.4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64,695.85	56,670.69				28,321,366.54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28,264,695.85	56,670.69				28,321,366.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64,695.85	14,745.99				28,279,441.84
—处置或报废		14,745.99				14,745.9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264,695.85					28,264,695.85
(4) 期末余额		41,924.70				41,924.7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4,824,748.72	23,411,027.54	797,037,150.28	91,096,686.49	23,192,313.25	1,669,561,926.2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90,133,215.54	22,140,761.82	709,294,833.53	86,846,216.34	23,363,004.80	1,431,778,032.03

注：上表已根据解释第 15 号进行调整，详见“三、（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成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37,358,321.52	正在办理中
榆林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332,163,650.97	正在办理中
婺源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44,611,498.07	正在办理中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尚未处置完成的资产	19,065.87	
合计	19,065.87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74,213,607.58	291,869,057.25
工程物资		22,537,934.94
合计	374,213,607.58	314,406,992.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设备安 装及车间装修	11,939,991.22		11,939,991.22	11,752,605.80		11,752,605.80
伟明设备高端环 保产业园项目	259,496,138.12		259,496,138.12	129,430,256.64		129,430,256.64
婺源伟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项目 工程				145,592,927.79		145,592,927.79
其他零星工程	6,628,191.87		6,628,191.87	5,093,267.02		5,093,267.0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土镍矿冶炼年 产高冰镍含镍金 属 4 万吨（印尼） 项目	96,149,286.37		96,149,286.37			
合计	374,213,607.58		374,213,607.58	291,869,057.25		291,869,057.25

注：上表已根据解释第 15 号进行调整，详见“三、（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伟明设备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	129,430,256.64	130,065,881.48			259,496,138.12	3,086,226.40	3,073,698.62	3.95%	自筹资金
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 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		96,149,286.37			96,149,286.37				自筹资金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 目工程	145,592,927.79	5,375,792.36	150,731,325.92	237,394.23	-	4,241,798.06	491,707.25	4.66%	自筹资金
合计	275,023,184.43	231,590,960.21	150,731,325.92	237,394.23	355,645,424.49	7,328,024.46	3,565,405.87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2,537,934.94		22,537,934.94
合计				22,537,934.94		22,537,934.94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6,405,041.28	16,405,04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19,669.28	14,919,669.28
—租入	14,919,669.28	14,919,66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324,710.56	31,324,710.5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461,421.02	8,461,42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4,220.39	8,704,220.39
—摊销	8,704,220.39	8,704,22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165,641.41	17,165,641.4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59,069.15	14,159,069.1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943,620.26	7,943,620.26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78,501,471.83	267,239,173.21	5,034,473.64	135,922.33	4,797,129,512.20	10,948,040,55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1,395,619.75	67,567,404.32	1,894,220.51	633,571.39	-1,101,572,637.65	4,509,918,178.32
—购置		23,630,684.47	1,656,496.13		1,943,521,699.72	1,968,808,880.32
—在建 PPP 项目转入	3,045,094,337.37				-3,045,094,337.37	
—企业合并增加	1,930,258,566.68	43,936,719.85	237,724.38	633,571.39		1,975,066,582.30
—预计负债现值转入	462,619,807.35					462,619,807.35
—期末复核调整	103,422,908.35					103,422,908.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05,128.52				10,905,128.5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05,128.52				10,905,128.52
(4) 期末余额	11,419,897,091.58	323,901,449.01	6,928,694.15	769,493.72	3,695,556,874.55	15,447,053,603.01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475,915,284.86	25,196,591.44	1,727,044.95	14,713.23		1,502,853,63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047,595.39	14,010,012.21	629,683.29	641,978.95		794,329,269.84
—计提	354,817,706.24	7,892,282.65	545,396.00	8,407.56		363,263,792.45
—企业合并增加	424,229,889.15	6,117,729.56	84,287.29	633,571.39		431,065,47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9,003.07				2,949,003.0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49,003.07				2,949,003.07
(4) 期末余额	2,254,962,880.25	36,257,600.58	2,356,728.24	656,692.18		2,294,233,901.2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企业合并增加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77,240,821.86	287,643,848.43	4,509,045.34	112,801.54	3,695,556,874.55	12,465,063,391.7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402,586,186.97	242,042,581.77	3,307,428.69	121,209.10	4,797,129,512.20	9,445,186,918.73

注：上表已根据解释第 15 号进行调整，详见“三、(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2、 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期末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初始排污权费	36,397,846.80	10,392,393.33	14,594,155.93		32,196,084.20
办公楼装修费	524,033.28	3,047,408.98	476,192.60		3,095,249.66
屋面维修	1,096,544.35		286,055.04		810,489.31
土地租赁费	118,412.19		6,766.32		111,645.87
其他	546,785.42	1,895,472.91	821,467.26		1,620,791.07
合计	38,683,622.04	15,335,275.22	16,184,637.15		37,834,260.11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74,953,932.87	16,381,580.75	117,051,893.05	19,204,293.72
递延收益形成	7,727,047.05	1,159,057.06	8,311,510.98	1,246,726.65
预计负债形成	541,872,072.86	110,706,273.89	518,323,080.50	95,596,458.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344,463,236.24	80,663,595.22	139,373,263.92	17,204,985.72
新租赁准则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89.96	12,810.78		
合计	969,076,478.98	208,923,317.70	783,059,748.45	133,252,46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	666,122,191.01	143,580,331.18	603,064,746.35	107,090,513.8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	91,563,579.87	15,255,463.41	37,936,341.52	7,023,556.3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	332,239,164.32	72,816,849.95	322,955,514.47	75,765,380.88
可转债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85,710.80	27,246,427.70		
新租赁准则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39.06	41,557.66		
合计	1,199,108,085.06	258,940,629.90	963,956,602.35	189,879,451.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48,778,943.39	20,612,088.95
合计	48,778,943.39	20,612,088.95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5,031,855.81		35,031,855.81	11,809,038.59		11,809,038.59
预付土地款	11,146,372.58		11,146,372.58	34,894,933.34		34,894,933.34
预付股权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排污权	2,176,314.00		2,176,314.00			
合计	48,354,542.39		48,354,542.39	76,703,971.93		76,703,971.93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19,980,000.00	340,000,000.00
信用借款	65,700,000.00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485,969.27	583,833.14
合计	496,165,969.27	500,583,833.14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四)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57,363.35	
合计	23,457,363.35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750,092,000.86	767,018,170.49
工程款	561,801,552.27	755,406,674.62
合计	1,311,893,553.13	1,522,424,845.1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212,030.19	尚未结算
合计	11,212,030.19	

(二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	4,645,788.77	80,000.00
合计	4,645,788.77	80,0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36,472,188.17	7,234,900.31
合计	36,472,188.17	7,234,900.31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2,280,390.21	444,723,304.58	429,498,235.07	127,505,45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0,855.31	26,150,254.33	26,392,752.24	1,858,357.40
辞退福利		36,755.28	36,755.28	
合计	114,381,245.52	470,910,314.19	455,927,742.59	129,363,817.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28,555.04	380,664,259.39	366,058,298.63	114,234,515.80
(2) 职工福利费		33,139,571.65	32,828,679.74	310,891.91
(3) 社会保险费	969,046.71	15,953,295.41	15,736,922.59	1,185,41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0,566.17	14,661,053.50	14,455,270.83	1,076,348.84
工伤保险费	96,699.95	1,237,737.56	1,227,147.41	107,290.10
生育保险费	1,780.59	54,504.35	54,504.35	1,780.59
(4) 住房公积金	198,416.08	13,580,451.95	13,604,952.03	173,9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84,372.38	1,385,726.18	1,269,382.08	11,600,716.48
合计	112,280,390.21	444,723,304.58	429,498,235.07	127,505,459.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53,949.90	25,282,183.03	25,519,079.01	1,817,053.92
失业保险费	46,905.41	868,071.30	873,673.23	41,303.48
合计	2,100,855.31	26,150,254.33	26,392,752.24	1,858,357.40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1,106,688.17	61,957,316.53
增值税	44,331,158.81	44,546,28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258.67	2,097,633.91
房产税	8,329,696.54	5,870,340.93
土地使用税	4,898,852.18	3,921,743.89
教育费附加	982,857.59	956,412.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6,385.26	633,031.13
个人所得税	719,530.60	854,527.54
印花税	407,664.63	443,800.71
水利基金	35,772.52	4,577.07
其他	2,848.00	
合计	113,407,712.97	121,285,665.50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6,916,673.32	65,475,625.06
合计	136,916,673.32	65,475,625.0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56,229,513.26	25,199,771.10
个人往来	6,237,661.37	2,986,166.16
第三方借款	29,611,482.66	28,482,342.96
应付收购款	455,978.43	4,455,978.43
其他	13,785,403.32	4,351,366.41
子公司盛运环保应付第三方款项	30,596,634.28	
合计	136,916,673.32	65,475,625.0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176,365.10	229,132,787.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304,683.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97,378.76	6,800,068.1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71,857.64	4,014,556.09
合计	279,450,284.85	239,947,411.82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52,074.34	492,780.8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3,452,074.34	5,992,780.81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借款	620,225,000.00	561,746,579.44
质押借款	2,789,141,675.59	1,701,519,250.00
抵押借款	353,220,000.00	285,72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65,700,000.00
合计	3,842,586,675.59	2,614,685,829.44

利率区间：3.10%-6.00%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55,655,468.46	
合计	1,355,655,468.4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伟 22 转债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6 年	1,477,000,000.00		1,477,000,000.00		121,344,531.54				1,355,655,468.46
合计				1,477,000,000.00		1,477,000,000.00		121,344,531.54				1,355,655,468.46

应付债券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4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说明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67,239.74	455,206.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766,830.22	-18,033.93
合计	8,100,409.52	437,172.09

(三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838,421,554.43	642,290,208.94	98,295,912.11	1,382,415,851.26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838,421,554.43	642,290,208.94	98,295,912.11	1,382,415,851.26	

(三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437,723.67	65,000,000.00	12,242,128.96		285,195,594.7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32,437,723.67	65,000,000.00	12,242,128.96		285,195,594.7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技改补助	692,753.65		34,782.60		657,971.05	与资产相关
温州永强 2018 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629,535.60		132,027.60		2,497,508.00	与资产相关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4,076,600.37		301,148.88		3,775,451.49	与资产相关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4,206,821.81		266,253.84		3,940,567.97	与资产相关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9,455,751.97		1,235,285.81		18,220,466.16	与资产相关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0,445,282.88		724,528.32		9,720,754.56	与资产相关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	23,882,352.56		1,235,294.16		22,647,058.40	与资产相关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批) 中央预算内基 建支出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 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31,467,289.84		1,275,700.92		30,191,588.92	与资产相关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 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 投资	25,578,596.32		1,284,280.92		24,294,315.40	与资产相关
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扩 建项目	15,0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苍南伟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提升工程专 项补助	10,185,185.12		407,407.44		9,777,777.68	与资产相关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 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9,754,717.16		415,094.28		9,339,622.88	与资产相关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省级餐厨垃 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2,755,510.19		128,163.24		2,627,346.95	与资产相关
万安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土地金奖励	3,719,999.90		80,000.04		3,639,999.86	与资产相关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	5,430,000.00		248,875.00		5,181,125.00	与资产相关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土地扶助的基础 设施扶持资金	865,350.00		16,355.46		848,994.54	与资产相关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厂专项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补助资金	5,810,000.00				5,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资 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补助资金	3,160,000.04		789,999.96		2,370,000.08	与资产相关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VOC 设备补助	912,621.36		116,504.88		796,116.48	与资产相关
玉环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综合处理改扩建 项目	738,601.82		27,355.68		711,246.14	与资产相关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改委餐厨 试验补助	2,490,923.08		116,307.72		2,374,615.36	与资产相关
东阳项目 21 年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17,500,000.00		603,448.31		16,896,551.69	与资产相关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蒙阴县新能源环 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0.00		802,083.33		16,697,916.67	与资产相关
榆林绿能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2,000,000.00		71,428.57		1,928,571.43	与资产相关
延安国锦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	3,179,830.00				3,179,830.00	与资产相关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年中央预算 补助资金		19,500,000.00	812,500.00		18,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省级住房 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和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00,000.00	117,302.00		19,882,69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2,437,723.67	65,000,000.00	12,242,128.96		285,195,594.71	

(三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11,691,620.98	8,578,973.85
合计	11,691,620.98	8,578,973.85

(三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1,303,241,100.00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1,694,213,430.00

其他说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1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03,241,1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 亿元 (含税), 转增股本 390,972,330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694,213,430 股。

(四十)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期限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0.00	1,477 万张	1,477,000,000.00	2028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尚未转换
合计		100.00		1,477,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77 万张	99,276,649.13			1,477 万张	99,276,649.13
合计				99,276,649.13				99,276,649.13

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35.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464.12 万元。其中，133,227.23 万元计入应付债券，13,236.89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同时，对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9.22 万元。

(四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2,829,782.30	3,543,339.47	398,242,723.45	1,068,130,398.32
其他资本公积	52,796,124.67			52,796,124.67
合计	1,515,625,906.97	3,543,339.47	398,242,723.45	1,120,926,522.99

说明：

（1）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3,24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421,343.00 元，转增 390,972,330 股，减少资本公积 390,972,330.00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本次转让减少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

（3）2022 年 5 月，公司与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 6.6%股权转让给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增加资本公积 3,543,339.47 元。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资取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成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本年因收购盛运环保股权等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2,270,393.45 元。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9,755,671.22				-4,975,392.32	-4,975,392.3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9,755,671.22				-4,975,392.32	-4,975,392.3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354,869.67				-3,019,432.44	-3,019,432.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3,354,869.67				-3,019,432.44	-3,019,432.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10,540.89				-7,994,824.76	-7,994,824.76

(四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75,859.35	6,559,851.67	416,007.68
合计		6,975,859.35	6,559,851.67	416,007.68

说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 应急部发布 财资〔2022〕136 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办法规定计提本年度专项储备。

(四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7,100,458.21	427,100,458.21	62,406,606.95		489,507,065.16
合计	427,100,458.21	427,100,458.21	62,406,606.95		489,507,065.16

说明：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71,693,008.50	3,316,106,030.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822,580.9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1,693,008.50	3,360,928,611.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192,632.79	1,604,954,67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06,606.95	113,544,951.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9,421,343.00	380,645,321.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3,057,691.34	4,471,693,008.50

(四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1,976,870.82	2,337,897,207.16	4,236,101,127.34	2,259,983,496.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4,165,233.88	8,825,303.02	53,150,104.11	205,565.52
合计	4,446,142,104.70	2,346,722,510.18	4,289,251,231.45	2,260,189,061.8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21,976,870.82	4,236,101,127.34
其中：项目运营	2,299,359,393.29	1,680,702,783.16
餐厨垃圾处置	162,930,288.39	135,351,390.07
设备、EPC 及服务	1,864,304,808.29	2,331,518,242.33
垃圾清运	93,740,498.56	86,751,212.40
利息收入	1,641,882.29	1,777,499.38
其他业务收入	24,165,233.88	53,150,104.11
合计	4,446,142,104.70	4,289,251,231.45

(四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7,731.14	10,851,420.42
教育费附加	4,740,502.66	4,781,45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4,778.77	3,187,637.35
印花税	1,404,669.13	1,134,818.53
房产税	12,781,091.12	7,758,134.13
土地使用税	8,377,591.39	4,147,870.0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122,485.60	36,704.28
车船税	16,438.84	1,224.00
其他	117,782.07	
合计	41,443,070.72	31,899,264.84

(四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7,651,554.14	7,955,086.85
折旧摊销费	4,589.18	3,597.7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屋租赁费	227,857.14	647,857.14
差旅费	1,240,042.53	2,001,249.55
招待费	525,216.52	1,357,467.12
办公通讯费	27,288.86	38,842.71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0	1,970,873.79
其他费用	9,609,429.81	8,062,110.90
合计	20,285,978.18	22,037,085.77

(四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93,354,581.56	58,343,724.94
折旧摊销费	24,004,715.40	7,402,619.33
办公费	4,238,335.73	3,410,330.45
招待费	12,189,744.01	10,564,945.09
差旅费	4,372,609.39	3,633,345.75
物业及租赁费	7,650,015.50	8,540,787.84
宣传费	568,501.54	243,668.53
会务费	145,326.32	653,631.83
通讯费	1,513,445.54	817,736.19
行政劳务费	9,967,173.46	6,400,866.89
咨询服务费	7,807,655.42	15,228,301.18
其他费用	13,113,277.06	5,652,961.29
合计	178,925,380.93	120,892,919.31

(五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39,916,159.83	34,381,011.53
直接投入费用	35,265,821.65	20,311,201.79
折旧摊销费用	4,683,193.89	3,293,115.24
其他相关费用	4,648,113.12	2,391,534.92
委外研发费用		333,427.08
合计	84,513,288.49	60,710,290.56

(五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73,830,010.09	63,703,856.20
减：利息收入	12,754,486.82	7,616,044.35
汇兑损益	-4,401,988.95	-18,147.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229,836.99	54,957,679.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945,914.52	534,975.51
合计	232,849,285.83	111,562,319.65

(五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返还	68,279,263.97	72,657,060.69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990,309.36	279,696.00
递延收益摊销	12,242,128.96	8,437,821.78
其他政府补助	35,131,500.79	38,887,997.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2,052.51	71,713.98
进项税加计扣除	844,880.33	611,000.56
合计	117,780,135.92	120,945,290.13

(五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1,726.43	3,447,369.41
理财收益	5,611,103.36	166,43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8,462.75	
合计	12,521,292.54	3,613,807.77

(五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758,831.63	96,883,08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6,293.04	-5,434,976.5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54,065.82	1,237,169.00
合计	-101,608,472.77	92,685,279.19

(五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64,355.07	-43,166,662.28
合计	10,564,355.07	-43,166,662.28

(五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558,495.82	-58,525.58	558,495.82
合计	558,495.82	-58,525.58	558,495.82

(五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639,564.42	4,721,000.00	13,639,564.42
其他	6,853,546.20	1,276,286.05	6,853,546.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942.02		310,942.02
合计	20,804,052.64	5,997,286.05	20,804,052.6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39,564.42	4,7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39,564.42	4,721,000.00	

(五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5,664.73	4,633.66	15,664.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92,165.00	1,791,600.00	1,892,165.00
赞助费		14,680.00	
其他	1,949,872.25	119,472.65	1,949,872.25
合计	3,857,701.98	1,930,386.31	3,857,701.98

(五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925,953.57	174,633,62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04,446.16	-21,205,937.87
合计	109,221,507.41	153,427,688.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780,252,983.0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063,245.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665,613.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68,560.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1,613.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0,567.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464.78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5,794.20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3,549,969.63
所得税费用	109,221,507.41

(六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53,192,632.79	1,604,954,670.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94,213,430.00	1,628,228,372.98
基本每股收益	0.98	0.9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8	0.9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655,583,843.59	1,630,024,710.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712,947,575.00	1,696,060,851.55
稀释每股收益	0.97	0.9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7	0.96

（六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06,937,466.24	50,810,698.21
利息收入	12,754,486.82	7,616,044.35
政府补助	113,921,154.79	84,961,651.98
其他	24,874,386.64	841,659.67
合计	258,487,494.49	144,230,054.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暂付款	32,587,053.55	19,407,657.79
支付承兑保证金	9,382,945.34	
差旅费	5,612,651.92	5,634,595.30
招待费	12,714,960.53	11,922,412.21
办公通讯费	5,779,070.13	4,266,909.35
咨询服务费	8,807,655.42	17,199,174.97
物业及租赁费	7,877,872.64	9,188,644.98
行政劳务费	9,967,173.46	6,400,866.89
捐赠及赞助支出	1,892,165.00	1,806,280.00
会务费	145,326.32	653,631.83
其他	54,490,703.23	43,901,850.33
合计	149,257,577.54	120,382,023.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40,488.97
收回保证金	1,077,311.00	6,800,000.00
收回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964,343.94	
合计	2,041,654.94	25,840,488.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保证金	24,445,649.41	
合计	24,445,649.4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8,292,415.67	13,272,492.31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38,478,518.50
合计	8,292,415.67	51,751,010.8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函保证金等		13,137,707.18
企业间借款支付的资金		256,440,574.22
限制性股票回购		83,756.02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59,999,598.50
租赁负债	9,039,124.79	8,411,031.90
债券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13,100,350.00	
合计	22,139,474.79	438,072,667.82

(六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1,031,475.60	1,607,581,455.8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608,472.77	92,685,279.19
资产减值准备	10,564,355.07	-43,166,662.28
固定资产折旧	114,761,402.07	50,514,489.4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04,220.39	8,461,421.02
无形资产摊销	350,571,510.73	203,520,38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4,676.00	3,971,7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495.82	14,85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909.14	1,84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657,858.13	118,435,59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21,292.54	-3,613,80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73,408.68	8,454,44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68,962.52	-29,660,385.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4,995.47	22,939,70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13,491.91	-748,352,70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387,727.54	-134,195,025.54
其他	544,482.34	-719,1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812,132.80	1,156,873,51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4,993,680.62	804,908,338.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085,341.71	-120,719,210.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0,280,000.00

项目	金额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466,886.7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813,113.2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18,346.6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1.9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7,114.6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344,993,680.62	804,908,338.91
其中：库存现金	94,512.78	22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4,899,167.84	804,908,115.3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993,680.62	804,908,338.91

(六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56,332.09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56,204,938.82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72,797,151.62	用于借款质押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55,811,000.00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2,197,076.64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6,133,203.29	用于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	12,778,555.26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持有股份
合计	1,485,478,257.72	

(六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4,840,013.34
其中：美元	9,281,781.35	6.9646	64,643,894.39
印尼盾	440,716,742.48	0.000445	196,118.95
其他应收款			4,165,500.24
其中：美元	598,096.12	6.9646	4,165,500.24
应付账款			40,975,410.37
其中：印尼盾	92,079,573,874.00	0.000445	40,975,410.3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当地货币

(六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技改补助	657,971.05	递延收益	34,782.60	34,782.60	其他收益
温州永强 2018 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497,508.00	递延收益	132,027.60	132,027.60	其他收益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3,775,451.49	递延收益	301,148.88	301,148.88	其他收益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VOC 设备补助	796,116.48	递延收益	116,504.88	87,378.64	其他收益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3,940,567.97	递延收益	266,253.84	266,253.84	其他收益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8,220,466.16	递延收益	1,235,285.81	1,235,285.81	其他收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9,720,754.56	递延收益	724,528.32	724,528.32	其他收益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2,647,058.40	递延收益	1,235,294.16	1,235,294.16	其他收益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30,191,588.92	递延收益	1,275,700.92	1,275,700.92	其他收益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24,294,315.40	递延收益	1,284,280.92	1,284,280.92	其他收益
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助资金	9,777,777.68	递延收益	407,407.44	407,407.44	其他收益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9,339,622.88	递延收益	415,094.28	415,094.28	其他收益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11,246.14	递延收益	27,355.68	11,398.18	其他收益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2,627,346.95	递延收益	128,163.24	128,163.27	其他收益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处置试验补助	2,374,615.36	递延收益	116,307.72	29,076.92	其他收益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土地金奖励	3,639,999.86	递延收益	80,000.04	80,000.04	其他收益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	5,181,125.00	递延收益	248,875.00		其他收益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土地扶助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848,994.54	递延收益	16,355.46		其他收益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款	9,000,000.00	递延收益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补助	5,810,000.00	递延收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金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 年中央 预算补助资金	16,896,551.69	递延收益	603,448.31		其他收益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垃 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补 助资金	2,370,000.08	递延收益	789,999.96	789,999.96	其他收益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年中 央预算补助资金	18,687,500.00	递延收益	812,500.00		其他收益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蒙阴县新能 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697,916.67	递延收益	802,083.33		其他收益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治 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9,882,698.00	递延收益	117,302.00		其他收益
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省级 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00	递延收益			
延安国锦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 资金	3,179,830.00	递延收益			
榆林绿能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1,928,571.43	递延收益	71,428.57		其他收益
合计	285,195,594.71		12,242,128.96	8,437,821.78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279,263.97	72,657,060.69	其他收益
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13,635,484.42	4,657,000.00	营业外收入
技改项目奖励	927,424.78	1,182,615.93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819,000.00	769,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贴	3,692,565.92	2,607,529.26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0	116,2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1,329.06	279,696.00	其他收益
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591,835.74	130,854.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186,606.98	154,396.87	其他收益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164,600.00	546,600.00	其他收益
节水企业奖励	11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退伍军人就业安置增值税税收优惠	18,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工会经费返还	14,034.29	31,044.52	其他收益
绿色金融奖补	1,986.10	2,52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20,000.00	6,540,418.53	其他收益
持续生产奖补	350,000.00	310,498.46	其他收益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3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科创型企业贷款贴息	202,284.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93,337.10	94,879.68	其他收益
直接招工补贴	3,500.00	43,377.73	其他收益
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7,000.00	40,122.16	其他收益
党建经费补贴	4,08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人才招聘补贴	3,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奖励		2,601,466.00	其他收益
销售产值首超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重点提升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复工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规上新兴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专利维持补助		1,74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技改补助（第二批）		1,620,000.00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吸收实习生见习补贴		33,000.00	其他收益
诚信纳税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全培训补贴		10,800.00	其他收益
ISO14001 认证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标兵企业奖励		6,800.00	其他收益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慰问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600.00	其他收益
二手车销售增值税 3%减按 2% 征收		533.98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145,500.00		其他收益
留工补助	213,500.00		其他收益
稳产增产奖励	95,000.00		其他收益
房产税返还	688,980.30		其他收益
印花退税	5,341.00		其他收益
企业纳税贡献奖	3,000.00		其他收益
公积金补贴	35,200.00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2,235.00		其他收益
安全培训补贴	7,200.00		其他收益
先进集体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政策补助	15,000,000.00		其他收益
纾困补助	70,203.5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	11,100.00		其他收益
一事一议奖励	9,244,496.00		其他收益
软件著作权企业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725.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市守重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产能恢复达标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资源循环利用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返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费	14,400.00		其他收益
营业收入增长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停工不停产岗位补贴	5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职工培训补贴	75,000.00		其他收益
主动减排奖励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六税两费退回	4,541.38		其他收益
用电量监控安装补助款	4,084.00		其他收益
安置残疾人企业补助款	3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18,040,638.54	116,545,753.81	

(六十六)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19,933.13	502,582.2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67,698.53	1,290,861.07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44,773.7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448,783.34	8,585,112.96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6,702,314.24	449,523.8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11,827,405.88	304,761.91
1 至 2 年	11,992,323.57	
2 至 3 年	12,339,234.61	
3 至 4 年	10,912,642.96	
4 至 5 年	8,858,834.97	
合计	55,930,441.99	304,761.91

(六十七) PPP 项目合同

公司按照有关程序与政府及其授权实施机构（合同授予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政府方控制或管制公司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PPP 项目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

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 公司不将 PPP 项目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7) 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8)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十八) 试运行销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93,155,313.88	103,881,721.42
营业成本	58,732,544.29	72,749,910.3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取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95,724,797.92 元、68,682,797.34 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与支付对价一致，无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01,415,261.46	1,330,986,066.59
流动资产	139,385,625.49	138,306,638.78
固定资产	207,883,313.89	176,777,480.19
无形资产	856,244,794.87	927,760,87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01,527.21	88,141,070.27
负债：	26,356,437.93	26,356,437.93
流动负债	26,124,444.78	26,124,444.78
非流动负债	231,993.15	231,993.15
净资产	1,275,058,823.53	1,304,629,628.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5,058,823.53	1,304,629,628.66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 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318,346.60	63.98	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完成交 接手续	1,595,905.42	2.02%	1,533,411.15	1,533,411.15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2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5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2.65%，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7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温州嘉展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9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 PT JIAMANDA NEW ENERGY（嘉曼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00		新设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00		新设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制下企业合并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8.00	12.00	新设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88.00	12.00	新设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8.00	12.00	新设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	上海杨浦区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00	1.00	新设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8.00	2.00	新设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5.00	5.00	新设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00		新设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界首	安徽界首	工业	90.00		新设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00		新设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	江西万年	工业	100.00		新设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樟树	江西樟树	工业	100.00		新设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紫金	广东紫金	工业	100.00		新设
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北京朝阳区	服务业	51.00		新设
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	服务业		26.01	新设
成都中环智慧彭兴环境有限公司	四川彭州	四川彭州	服务业		45.46	新设
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服务业		51.00	新设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工业	100.00		新设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工业	100.00		新设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双鸭山	工业	100.00		新设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工业	100.00		新设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00	40.00	新设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工业	100.00		新设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99.90		新设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工业	100.00		新设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工业	100.00		新设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工业	89.00		新设
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商业		100.00	新设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收购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	上海杨浦区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00		新设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蛟河	吉林蛟河	工业	100.00		新设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工业	100.00		新设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工业	95.00		新设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工业	63.00		新设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富锦	黑龙江富锦	工业	100.00		新设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工业	100.00		新设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玉溪	工业	100.00		新设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服务业	99.90		新设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贸易、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00		新设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90.00	新设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安远	江西安远	工业	100.00		新设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宁都	江西宁都	工业	60.00		新设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工业	100.00		新设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工业	100.00		新设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浦城	福建浦城	工业	75.00		收购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卢龙	河北卢龙	工业	100.00		新设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罗甸	贵州罗甸	工业	100.00		新设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福建龙岩	工业	100.00		新设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100.00		新设
蛟河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蛟河	吉林蛟河	工业	100.00		新设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务服务	59.40		收购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安	陕西延安	工业		30.29	收购
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29	收购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工业		26.25	收购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平泉	河北平泉	工业	100.00		新设
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广西来宾	工业	100.00		新设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工业	66.00		新设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甘肃陇南	工业	85.00	7.65	新设
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工业		63.00	新设
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商业		100.00	新设
温州嘉展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贸易		70.00	新设
嘉曼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有色金属制造业		60.00	新设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工业	51.00		收购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黔东南	贵州黔东南	工业		51.00	收购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工业		51.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工业		51.00	收购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工业		51.00	收购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		51.00	收购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工业		51.00	收购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工业		51.00	收购

其他说明：

(1) 根据界首公司章程，该子公司经营收益全部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2) 邵家渡公司、蛟河科技公司、嘉曼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虽然设立，尚未认缴出资。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2022 年 5 月，公司与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 6.60%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4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2,000,000.00	47,995,498.99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000,000.00	47,995,498.9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000,000.00	44,452,159.52
差额	5,000,000.00	3,543,339.4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000,000.00	-3,543,339.47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工业	30.00		权益法	否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工业		23.76	权益法	否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00		权益法	否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工业	20.00		权益法	否

在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持股 60%并不能决定伟明盛青的重大经营事项。因此，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伟明盛青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流动资产	145,104,534.85	162,894,529.05	100,953,902.16	126,076,610.29	8,003,536.43	154,549,999.00
非流动资产	241,392,396.43	229,209,650.93	68,817,932.94	43,706,796.44	382,528.85	146,646,769.28
资产合计	386,496,931.28	392,104,179.98	169,771,835.10	169,783,406.73	8,386,065.28	301,196,768.28
流动负债	58,930,161.16	60,612,948.62	128,585.10	140,156.73	1,223,444.60	1,644,630.89
非流动负债	202,000,000.00	220,000,000.00			353,708.82	
负债合计	260,930,161.16	280,612,948.62	128,585.10	140,156.73	1,577,153.42	1,644,630.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566,770.12	111,491,231.36	169,643,250.00	169,643,250.00	6,808,911.86	299,552,137.39

项目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崇义华赣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浙江伟明盛青 能源新材料有 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本期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本期 金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7,670,031.04	33,447,369.41	96,939,000.00	96,939,000.00	1,361,782.37	179,731,282.43
调整事项			71,966,410.54	71,966,410.5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71,966,410.54	71,966,410.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37,670,031.04	33,447,369.41	168,905,410.54	168,905,410.54	1,361,782.37	179,731,282.43
营业收入	56,688,205.88	22,288,114.77			3,706,664.12	
净利润	14,075,538.75	11,491,231.36			38,911.86	-447,862.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075,538.75	11,491,231.36			38,911.86	-447,862.6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 营企业的股利						

(四)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1) 应收账款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余额的34.43%，考虑该部分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及温州地区政府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息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495,68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67,176,365.10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3,842,586,675.59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基准点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系本公司与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由此衍生的货币性资产相关，还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采用美元结算业务由此衍生的资产、负债相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附注“五、(六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296,385.00	26,296,3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78,555.26		1,533,411.15	14,311,966.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778,555.26		32,829,796.15	45,608,351.4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以资产负债表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参照票面金额确认。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无法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由于其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成本来确定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

(七) 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八) 本期不存在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00	41.10	41.1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璞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习兵	监事会主席
章小建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	22,937,058.03	22,933,422.79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68,094.70	41,044.24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1,246,177,156.63	1,264,338,311.11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电费分摊	176,134.70	54,742.75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51,905.57	526,992.64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水费	10,946.53	
合计		1,269,821,296.16	1,287,894,513.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708,440.98	943,396.20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207,547.17	15,258,089.82
在建 PPP 项目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246,177,156.63	1,264,338,311.11
合计		1,248,093,144.78	1,280,539,797.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44,773.72	
合计		244,773.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2,333.95	102,333.95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房屋	1,094,571.48	364,857.16
合计		1,196,905.43	467,191.1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2,200.00	2019/2/27	2023/11/15	否	注 1
			8,500.00	2019/2/27	2026/11/15	否	
	小计		10,7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7,137.00	2021/4/20	2032/6/21	否	注 2
	小计	25,000.00	17,137.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545.00	2018/1/16	2023/9/20	否	注 3
			10,061.425	2018/1/16	2032/2/8	否	
	小计		10,606.42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万年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	1,496.00	2018/8/16	2023/12/20	否	注 4
			3,247.00	2018/8/16	2026/12/20	否	
			1,212.00	2018/11/2	2026/12/20	否	
	小计	14,000.00	5,955.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780.00	2019/5/30	2023/12/20	否	注 5
			10,640.00	2019/5/30	2030/5/28	否	
	小计	25,000.00	12,42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889.36	2021/4/1	2023/9/30	否	注 6
			10,932.96	2021/4/1	2036/3/31	否	
	小计	16,000.00	11,822.3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1,011.28	2019/12/10	2023/12/06	否	注 7
			10,449.88	2019/12/10	2029/11/20	否	
	小计	16,000.00	11,461.1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19/12/24	2034/12/21	否	注 8
		2,000.00	2,000.00	2020/1/10	2032/6/21	否	注 9
	小计	10,000.00	1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431.25	2019/11/28	2023/9/20	否	注 10
			3,431.25	2019/11/28	2029/9/20	否	
			335.41	2019/11/28	2023/9/20	否	
			2,668.76	2019/11/28	2029/9/20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383.34	2020/1/1	2023/9/20	否	
			3,049.99	2020/1/1	2029/9/20	否	
	小计		10,3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45.527	2022/1/28	2023/1/28	否	注 11
			415.473	2022/1/28	2023/1/28	否	
			499.00	2022/1/28	2023/1/28	否	
			487.54	2022/2/25	2023/2/20	否	
			497.46	2022/2/25	2023/2/20	否	
			499.00	2022/3/24	2023/3/20	否	
			964.8575	2022/3/24	2023/3/20	否	
			591.1425	2022/3/24	2023/3/20	否	
		5,000.00	500.00	2022/9/1	2023/8/31	否	注 12
			1,500.00	2022/9/1	2023/8/31	否	
			1,500.00	2022/11/9	2023/12/8	否	
	小计	10,000.00	8,5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022/1/18	2023/12/21	否	注 13
			1,300.00	2022/1/18	2026/12/11	否	
	小计	1,500.00	1,4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843.00	2021/1/13	2023/12/10	否	注 14
			13,700.90	2021/1/13	2031/1/12	否	
	小计		14,543.9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45.48	2,450.00	2021/3/25	2023/12/3	否	注 15
			26,122.00	2021/3/25	2033/12/20	否	
	小计	24,945.48	28,572.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4,338.00	2021/2/2	2034/12/21	否	注 16
	小计	18,000.00	14,338.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9,303.50	2020/12/4	2035/12/3	否	注 17
	小计	11,000.00	9,303.5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	2,000.00	2021/12/6	2023/11/20	否	注 1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份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7,629.00	2021/12/6	2032/11/20	否	
	小计		9,629.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 源有限公司	31,000.00	24,864.00	2021/9/29	2034/12/21	否	注 19
	小计	31,000.00	24,864.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10,000.00	2022/5/30	2023/5/29	否	注 20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11,000.00	2022/4/1	2023/3/30	否	注 21
		8,000.00	4,998.00	2022/10/20	2023/10/19	否	注 22
		10,000.00	10,000.00	2022/5/10	2023/5/10	否	注 23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5,000.00	2022/10/20	2024/10/19	否	注 24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4,500.00	2022/10/10	2026/11/29	否	注 25
	小计		45,498.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7,000.00	14,704.00	2022/3/11	2042/3/10	否	注 26
	小计	17,000.00	14,704.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6,000.00	1,600.00	2021/12/16	2023/10/21	否	注 27
			24,400.00	2021/12/16	2031/12/16	否	
	小计	26,000.00	26,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8,000.00	14,570.00	2020/6/14	2038/12/21	否	注 28
	小计	18,000.00	14,57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5,000.00	400.00	2022/2/28	2023/12/29	否	注 29
			3,200.00	2022/2/28	2028/12/29	否	
	小计	5,000.00	3,6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5,000.00	1,407.4418	2022/11/8	2024/11/8	否	注 30
		5,000.00	1,407.4418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9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保）字 013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BC(2020)2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7,137.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保）字 0088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与债务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45.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61.425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

字 0017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保字第 7501180508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96.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247.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212.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保字第 7501190408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78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64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T20210331083-01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与债务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89.36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932.96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7：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11.28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合同编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449.88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8：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190084652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9：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200001166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2020000009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2020000009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KB199I78H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7600GK199I820I 号、07600GK199I823G 号和 07600GK199IGM5F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31.25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0I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431.25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0I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35.41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3G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668.76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3G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83.34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GM5F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049.99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GM5F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033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371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348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316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7814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7781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3136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3103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318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45.527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37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15.473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34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99.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316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87.54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7814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97.46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778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99.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3136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64.8575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310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91.1425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3185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2：202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5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债务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8 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9 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F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9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合同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F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KB22BG1JHE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7600GK22BG1N2IBA20220119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22BG1N2IBA202201193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3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GK22BG1N2IBA20220119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保字 00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债务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43.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3,700.9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宁晋最高额保字第 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与债务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5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6,122.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1013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338.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 2020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330677500ZGDB2020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与债务人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303.50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编号为 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浦城 (保) 字 0007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与债务人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浦城）字 002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浦城）字 00203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7,629.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浦城）字 002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10915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864.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0：202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3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1：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220015354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1202200087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12022000873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保字 B3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温 LW2022080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998.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温 LW20220801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3：202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011202200000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901120222801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90112022280104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4：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D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E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2N00E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5：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210069284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42021000277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42021000277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6: 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3501-YYT202203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与债务人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PSBC3501-YYT20220301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704.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 PSBC3501-YYT20220301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7: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30707500ZGDB2021N00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债务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6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4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8: 2020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0061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0061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57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006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9：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保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固贷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固贷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固贷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0：202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KB22BMIA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131333303010820221124400558080、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45、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53、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61、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70、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49、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65、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73、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81、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90、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37、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45、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53、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88、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907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07.4418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编号为 131333303010820221124400558080、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45、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53、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61、131333303010820221216420394370、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49、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65、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73 、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81 、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790 、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37 、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45 、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53 、
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888、131333303010820221229433749907 号的
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29,477.78	10,665,930.7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1,680.00	420,584.00	1,071,200.00	53,560.00
合同资产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00.00	3,075,000.00	46,970,000.00	2,348,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4,119,220.49	4,208,823.09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42,920.49	61,859.31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7,873.80	293,793.40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13,940.00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1,149,3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习兵		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章小建	5,000,000.00	
	上海璞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5,500.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非流动负债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2,822.87	62,475.99
租赁负债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2,822.87

十一、股份支付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139,487.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1790980027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35,100.00	注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持有的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4%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4,300.00	注 2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 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7,137.00	注 3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	《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425	注 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有限公司	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合肥宿州路支行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955.00	注 5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下全部应收账款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2,950.00	注 6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11,822.32	注 7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奉新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461.16	注 8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500.00	注 9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注 10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14,543.90	注 11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338.00	注 12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864.00	注 13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34,000.00	注 14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4,704.00	注 15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应收账款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26,000.00	注 16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利》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570.00	注 17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PPP 项目合同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600.00	注 18

质押资产情况说明：

注 1：202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质字第 77011220 号的《质押合同》，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1790980027 股质押，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7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6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7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36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2,48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36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22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信银温人权质字第 81108834587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4%股权质押，为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2 信银温人并购字第 81108834587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3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 2022 信银温人并购字第 81108834587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2,9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为 2022 信银温人并购字第 81108834587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2021 年 4 月 16 日,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ABC(2020)2004 号的《质押合同》, 以《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项下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7,137.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 (质) 字 0015 号的《质押合同》, 以《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项下的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与债务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 (宿支) 字 0017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45.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 (宿支) 字 00174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61.425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 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 (宿支) 字 0017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5: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质字第 7501180508-1 号的《质押合同》, 以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质押, 为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

借款提供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96.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247.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212.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6: 2020 年 8 月 18 日,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600820200818759 号的《质押合同》, 以《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为债权人成都银行彭州支行与债务人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50.00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合同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6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合同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7: 2021 年 3 月 31 日,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T20210331083-02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与债务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89.36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932.96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8：2020 年 9 月 1 日，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温二质字 20210118 第 001 号的《质押担保合同》，以奉新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质押，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11.28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合同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449.88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合同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9：2022 年 11 月 22 日，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9011202200000006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质押，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90112022JZ0451 号、90112022JZ04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3.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 90112022JZ045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6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 90112022JZ0449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407.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 90112022JZ0451 号的长期借款提

供质押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94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 90112022JZ044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0：2019 年 12 月 23 日，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190001962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东阳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 运营 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3301042020000009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2020000009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1：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质字 001 号的《质押合同》，以安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质押，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债务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43.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3,700.9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2：2021 年 2 月 1 日，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9992021013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的《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338.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3：2021 年 9 月 24 日，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99920210915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864.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4：2019 年 12 月 17 日，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质）字 0003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与债务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5: 2022 年 3 月 11 日,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3501-YYT2022030104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与债务人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PSBC3501-YYT20220301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704.00 万元 (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 PSBC3501-YYT20220301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6: 2021 年 12 月 3 日,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30707500YSZK2021N003 的《应收账款 (收费权) 质押合同》, 以《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债务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6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4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7: 2020 年 6 月 14 日,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200001533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以《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利》项下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0061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570.00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006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 2021 年 6 月 29 日，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最应质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PPP 项目合同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固贷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固贷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质押担保；

为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信银温人固贷字第 81108829286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为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3 号的土地	19,266,440.08	17,880,309.32	28,572.00	注 1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为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8 号、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764 号的土地	76,137,600.00	72,172,374.64	20,200.00	注 2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编号为 2015 字第 098436 号、2015 字第 098435 号、2015 字第 098434 号、2015 字第 098433 号、2015 字第 098432 号、2015 字第	59,469,226.37	41,943,165.15	0.00	注 3

被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098431 号、2015 字第 098430 号、2015 字第 098429 号、2015 字第 098428 号、2015 字第 098427 号、2015 字第 098426 号的房产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编号为桐国用(2015) 第 1485 号的土地	5,203,068.00	4,137,354.18	0.00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为桐开 2012 字第 00034405 号、桐开 2012 字第 00034406 号、桐 开 2012 字第 00034407 号、桐开 2012 字第 00034408 号的房产	29,461,262.05	21,798,422.97	0.00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为合产 110199327 的房产	621,220.00	398,653.67	0.00	

抵押资产情况说明：

注 1： 2021 年 8 月 6 日，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宁晋最高额抵字第 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9,266,440.08 元、净值为 17,880,309.32 的编号为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第 0002393 号的土地为抵押物，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与债务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5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6,122.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100777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原值为 76,137,600.00 元、净值为 72,172,374.64 的编号为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8 号、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764 号的土地为抵押物,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1202200087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3301042021000263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12022000873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21000263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该部分资产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限资产, 其抵押、冻结事由均为前期债务所致。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各项资产的抵押、冻结等限制措施将依据法定程序逐步解除。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1,694,213,430.00 股为基数,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132,014.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3.50 亿元（含）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0,526,491.45	47,871,481.06
1 至 2 年	12,046,650.31	15,955,527.00
2 至 3 年	7,960,527.00	3,851,473.00
3 至 4 年	3,851,473.00	2,600,000.00
4 至 5 年	2,600,000.00	
小计	76,985,141.76	70,278,481.06
减：坏账准备	9,265,937.02	6,059,421.35
合计	67,719,204.74	64,219,05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年以内	47,693,406.58	2,384,670.33	5.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至 2 年	12,046,650.31	1,204,665.03	10.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至 3 年	7,960,527.00	1,592,105.40	20.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 至 4 年	3,851,473.00	1,925,736.50	50.00
组合一: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4 至 5 年	2,600,000.00	2,080,000.00	80.00
小计		74,152,056.89	9,187,177.26	
组合二: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1 年以内	2,833,084.87	78,759.76	2.78
小计		2,833,084.87	78,759.76	
合计		76,985,141.76	9,265,937.02	

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议决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对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进行变更, 拆分为 2 个组合: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具体各组合的构成内容、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见“三、(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9,421.35	3,206,515.67			9,265,937.02
合计	6,059,421.35	3,206,515.67			9,265,937.0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885,113.21	14.14	634,874.53
第二名	9,840,000.00	12.78	492,000.00
第三名	8,266,000.00	10.74	1,162,766.98
第四名	6,660,947.47	8.65	333,047.37
第五名	5,049,810.15	6.56	189,596.02
合计	40,701,870.83	52.87	2,812,284.90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400,000.00	49,1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941,220,641.04	697,071,310.09
合计	1,015,620,641.04	746,171,310.0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0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小计	74,400,000.00	49,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4,400,000.00	49,1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27,974,257.65	465,103,626.52
1 至 2 年	261,296,131.76	216,990,072.11
2 至 3 年	111,483,972.11	69,540,500.00
3 至 4 年	40,582,800.00	8,598,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098.00	12,098.00
小计	1,041,349,259.52	760,245,096.63
减：坏账准备	100,128,618.48	63,173,786.54
合计	941,220,641.04	697,071,31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7,974,257.65	31,398,712.88	5.00
1 至 2 年	261,296,131.76	26,129,613.18	10.00
2 至 3 年	111,483,972.11	22,296,794.42	20.00
3 至 4 年	40,582,800.00	20,291,4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098.00	12,098.00	100.00
合计	1,041,349,259.52	100,128,618.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173,786.54			63,173,786.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54,831.94			36,954,831.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128,618.48			100,128,618.4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60,245,096.63			760,245,096.6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81,104,162.89			281,104,162.89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41,349,259.52			1,041,349,259.5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3,173,786.54	36,954,831.94			100,128,618.48
合计	63,173,786.54	36,954,831.94			100,128,618.4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04,992,490.98	755,442,294.59
保证金	11,977,492.00	4,643,182.00
其他	24,379,276.54	159,620.04
合计	1,041,349,259.52	760,245,096.6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19,500,000.00	1年以内 98,000,000 元, 1-2 年 21,500,000 元	11.48	7,050,000.00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94,000,000.00	1 年以内	9.03	4,700,000.00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72,118,139.60	1 年以内 63,013,062.51 元, 1-2 年 9,105,077.09 元	6.93	4,061,160.83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6,045,587.00	1 年以内 30,500,000 元, 1-2 年 35,000,000 元, 2-3 年 545,587 元	6.34	5,134,117.4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58,000,000.00	1 年以内 29,500,000 元, 1-2 年 28,500,000 元	5.57	4,325,000.00
合计		409,663,726.60		39.35	25,270,278.23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3,800,623.25	21,000,000.00	4,882,800,623.25	3,772,156,906.20	21,000,000.00	3,751,156,906.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8,763,095.84		218,763,095.84	33,447,369.41		33,447,369.41
合计	5,122,563,719.09	21,000,000.00	5,101,563,719.09	3,805,604,275.61	21,000,000.00	3,784,604,27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9,987,407.87			49,987,407.87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4,400,000.00	1,600,000.00		66,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9,000,000.00			89,000,000.0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9,400,000.00			79,400,000.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8,200,000.00			88,200,000.0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2,570,450.27			122,570,450.27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8,943,589.00			108,943,589.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1,912,135.00			111,912,135.00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9,500,000.00		50,000,000.00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6,491,426.33			106,491,426.33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3,630.69			202,523,630.69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920,000.00			60,92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9,130,207.08			169,130,207.08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613,920.00	344,066.00		42,957,986.00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85,213,061.39		104,213,061.39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83,690.00			26,283,690.00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00			50,400,000.00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500,000.00	2,500,000.00		78,00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60,000.00			43,560,000.00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49,780,000.00			49,780,000.00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700,000.00			33,700,000.00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65,049.03			10,665,049.03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650,134.24		85,650,134.24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67,822,812.70		78,322,812.70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7,326,033.30		61,326,033.3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30,709,840.79		151,709,840.79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590,000.00		45,059,000.00	405,531,000.00		
子公司股份支付	35,177,288.38			35,177,288.38		
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9,256,768.63		19,256,768.63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650,280,000.00		650,280,000.00		
合计	3,772,156,906.20	1,176,702,717.05	45,059,000.00	4,903,800,623.25		2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47,369.41			4,222,661.63					37,670,031.04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54,000.00		7,782.37					1,361,782.37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68,717.57					179,731,282.43
小计	33,447,369.41	181,354,000.00		3,961,726.43					218,763,095.84
合计	33,447,369.41	181,354,000.00		3,961,726.43					218,763,095.8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754,425.26	51,862,700.88	168,364,935.92	136,181,432.26
其他业务	559,290.40	137,043.68	549,553.03	205,565.52
合计	99,313,715.66	51,999,744.56	168,914,488.95	136,386,997.7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754,425.26	168,364,935.92
其中：项目运营	40,060,353.56	44,492,271.24
餐厨垃圾处置	1,641,696.19	840,564.92
设备、EPC 及服务	47,341,834.96	117,022,064.16
垃圾清运	9,710,540.55	6,010,035.60
其他业务收入	559,290.40	549,553.03
合计	99,313,715.66	168,914,488.9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1,726.43	3,447,369.4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3,840,000.00	1,090,800,000.00
理财收益		166,43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6,498.99	
合计	620,738,225.42	1,094,413,807.77

十五、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2,23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03,503.53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1,103.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115,026.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8,44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7,680,310.57	
所得税影响额	-9,667,65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86,702.33	
合计	66,025,954.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	0.94	0.9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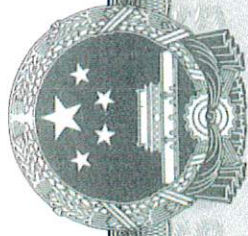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